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 | |
|---------------------|--------------------|
|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荐公司简称：若羽臣 |
|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言 | 联系电话：138 1015 9836 |
| 保荐代表人姓名：任志强 | 联系电话：188 0140 8989 |

一、保荐工作概述

| 项目 | 工作内容 |
|--|------|
|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
|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是 |
|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 无 |
|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
|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 是 |
|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 是 |
|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
|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 2 次 |
|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 是 |
|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
|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 0 次 |
|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 0 次 |
|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 0 次 |
| 5. 现场检查情况 | |
| (1) 现场检查次数 | 1 次 |
|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交易所规定报送 | 是 |
|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 无 |
|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
|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 2 次 |

| 项目 | 工作内容 |
|----------------------|---|
|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 无 |
| 7.向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
| (1) 向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 0次 |
|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 无 |
|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无 |
|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
|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 否 |
|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 无 |
|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无 |
|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 是 |
|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
| (1) 培训次数 | 1次 |
| (2) 培训日期 | 2020年12月21日 |
|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特定人员股票交易管理和股份减持规定等方面的内容 |
|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 事项 | 存在的问题 | 采取的措施 |
|---|-------|-------|
| 1.信息披露 | 无 | 无 |
|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 无 | 无 |
| 3. “三会”运作 | 无 | 无 |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 无 | 无 |
|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 无 | 无 |
| 6.关联交易 | 无 | 无 |
| 7.对外担保 | 无 | 无 |
| 8.收购、出售资产 | 无 | 无 |
|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 无 | 无 |
|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 无 | 无 |
|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无 | 无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 是否履行承诺 |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1、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2、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3、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4、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5、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 是 | 不适用 |
| 6、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7、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9、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10、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 报告事项 | 说明 |
|--|---|
|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 无 |
|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 <p>报告期内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p> <p>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采取的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如下： 2020年4月21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63号），因本公司管理11只私募资管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均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25%，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在该事件发生后，本公司资产管理部高度重视并对相关业务环节进行全面风险排查，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包括：修订银行存款制度和债券权限制度，收紧各类组合对单一发行人的限额；审慎开展热门业务和产品，停止发行有较高业绩比较基准的固收+期权类产品；对存续中的银行存款和银行债券持仓进行严格梳理和筛查，对部分银行跟进调研，降低低评级银行的风险敞口；加强与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的协同和管控合作，增强资产管理业务一道防线和二道防线之间的互动；在内部开展严肃问责等。</p> |
|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 无 |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 言

任志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 月 31 日